

渠县人民政府

关于渠县 2024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

渠县府征地公告〔2025〕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渠县 2024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文号、时间

渠县 2024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经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渠县 2024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川府土〔2025〕462 号）批准。各被征地单位对该征地批复不服的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批准文件见附件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和用途

该批次征收合力镇九林社区 1 组，文昌社区 2、4、5、6 组；李渡镇新渡社区 1 组；天星街道文峰社区 2 组集体土地共计 13.9575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12.8874 公顷（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7.8368 公顷、园地 0.4911 公顷、林地 2.3997 公顷、草地 0.032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2.1276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1.0701 公顷。国有农用地（林地）0.022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土地征收后，拟用于渠县 2024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。

三、征收时间安排及其他

（一）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本府将组织征地事务中心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征地补偿费用。相关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补偿安置费用后，按照协议约定期限腾退土地和房屋。在约定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的，本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二）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，本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依据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规定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的，也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，本府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